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4-037

900911

金桥 B 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25 亿元~2.5 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1,7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42,621.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 元/股~11.32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编号：2024-033）以及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36）。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71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成交最高价为 11.3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17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8,042,62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